附件1：

越秀区支持孵化载体建设奖励申报书

孵化载体名称：

运营单位名称：

单位负责人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越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4年

越秀区支持孵化载体建设奖励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** |
| 孵化载体名称 |  |
| 孵化载体场地地址 |  |
| 运营单位名称 |  |
| 运营单位注册地址 |  |
| 孵化载体类别 | □众创空间 □孵化器 □加速器 | 运营面积 | 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开户名 |  | 开户银行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
| **二、申报项目** |
| **项目** | **项目名称/奖励标准** | **申报依据** |
| **□01** | **运营评价奖励***（第一档最高3万元；第二档最高2万元；第三档最高1万元。年度评价不与培育孵化载体奖励重复奖励。）* | 除创意大道孵化器外，其余2023年12月31日前纳入越秀区管理范围的孵化器必须申报此项并配合开展评价。 |
| **□02** | **培育孵化载体奖励***（加速器最高15万元；孵化器最高10万元；众创空间最高2万元。）* | **□**021市众创空间培育单位，证书日期： 。 |
| **□**022市孵化器培育单位，证书日期： 。 |
| **□**023市加速器培育单位， 证书日期： 。 |
| **□03** | **认定孵化载体奖励***（加速器：省级最高50万元。**孵化器：国家级最高100万元；省级最高50万元；市级最高25万元。**众创空间：国家备案最高20万元；省级最高10万元。**逐级获得认定的，奖励差额部分。）* | 加速器：**□**031 2023年度新认定省级。 |
| 孵化器：**□**032 2023年度新认定国家级。**□**033 2023年度新认定省级。**□**034 2023年度新认定市级。 |
| 众创空间：**□**035 2023年度新认定国家备案。**□**036 2023年度新认定省级。 |
| **□04** | **培育毕业企业奖励***（每培育一家最高奖励2万元，每年累计最高50万元。）* | 2023年度培育毕业企业 家。 |
| **□05** | **投融资服务奖励***（直接投资的最高按实际投资额的5%给予奖励；引入投资的最高2万元奖励。**每家每年投融资服务奖励累计最高50万元）* | **□**051直接投资在孵企业，且该企业2023年度首次被认定为高企 家。 |
| **□**052引入投资在孵企业，且该企业2023年度首次被认定为高企 家。 |
| **运 营 状 态**  |
| 孵化器在评价年度内载体名称、运营主体、孵化面积和场地位置等条件发生变更。 | □是 □否 |
| 未完成2023年度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填报并通过省市审核。 | □是 □否 |
| 孵化器在评价年度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、生产质量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，有集体信访、投诉或重大负面舆情事件。 | □是 □否 |
| 运营主体在评价年度内迁移注册地址。 | □是 □否 |
| **服 务 能 力** |
| 孵化器资质 | □国家级 □省级 □市级 □培育单位 |
| 专职孵化服务人员数量 | 数量： 人 |
| 服务人员中接受专业孵化培训的人员数量 | 数量： 人 |
| 创业导师数量 | 数量： 人 |
| 入驻企业数量 | 数量： 家 |
| 在孵企业数量 | 数量： 家 |
| 孵化资金总额 |  金额： 万元 |
| **申报单位意见** | **承诺书**本申报承诺所填报的数据资料和提交的材料真实、有效、完整，符合诚信相关要求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如本单位有不履行上述承诺或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，愿意承担法律责任。特此承诺！单位负责人签名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|

越秀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评价指标体系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评分标准和说明 | 佐证材料 |
| 基础60分 | 运营状态 | 有以下任一情况的，年度评价为不合格：1.孵化器在评价年度内载体名称、运营主体、孵化面积和场地位置等条件发生变化；2.未完成2023年度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填报并通过省市审核；3.孵化器在评价年度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、生产质量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，有集体信访、投诉或重大负面舆情事件；4.运营主体在评价年度内迁移注册地址。 | 1.申报单位填写《附件2-入驻企业情况表》2.申报单位企业信用报告（通过“信用广东”网站自行打印） |
| 服务能力 | 孵化行业资质认定 | 国家级孵化器计6分；省级孵化器计5分；市级孵化器计4分；市孵化器培育单位计3分。 | 无需提供 |
| 专职孵化服务人员数量 | 数量为1人及以下该项不计分；数量2人及以上每人计0.5分，最高3分。 | 2.社保或完税证明 |
| 服务人员中接受专业孵化培训的人员数量 | 每名获得孵化器从业资格证人员计0.5分，最高3分。 | 3.孵化从业人员培训证书 |
| 创业导师数量 | 每人计0.5分，最高4分。 | 4.聘请协议 |
| 入驻企业[[1]](#footnote-0)数量 | 第1-20家，每家计0.2分；第21-40家，每家计0.1分；第41-60家，每家计0.05分；第61家开始，每家计0.02分。 | 无需提供佐证材料，以《入驻企业信息表》为依据统一审核 |
| 在孵企业数量 | 每家计0.5分。 | 1. 租赁协议
2. 孵化协议
 |
| 孵化资金总额 | 设立或合作设立的孵化资金金额每100万元计1分，最高5分。 | 7.孵化资金成立或合作设立相关文件 |
| 孵化绩效 | 孵化器级别提升 | 当年孵化器完成级别提升的，每提升一个级别计2分，最高6分。 | 无需提供 |
| 在孵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| 每10%计0.5分，最高5分。 | 无需提供佐证材料，以《入驻企业信息表》为依据统一审核 |
| 当年新增在孵企业 | 每家计0.2分 |
| 带动区域创新创业情况 | 入驻企业当年参加广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或“越青杯”创新创业大赛的每家计0.5分；获得优胜奖的每家计1分；获得三等奖的每家计2分；获得二等奖的每家计3分；获得一等奖的每家计4分。 |
| 当年获得投资在孵企业数量 | 直接投资在孵企业每家计2分；引入机构投资在孵企业每家计1分。 | 8.投资合同（协议）9.股权工商变更证明10.投资款流水记录11.引入社会机构的关联证明材料 |
| 当年毕业企业数量 | 每家计2分，最高10分。 | 无需提供 |
| 对区域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| 入驻专精特新企业数量 |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每家计1分；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每家计0.5分。 | 无需提供佐证材料，以《入驻企业信息表》为依据统一审核 |
| 入驻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| 截止2023年底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计0.5分。 |
| 入驻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 | 2023年度科技型中小入库企业每家计0.2分。 |
| 黄花岗科技园入园企业数量 | 入驻企业加入黄花岗科技园每家计0.5分。 |
| 孵化器年度总体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贡献度 | 入驻企业年度总体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贡献度达每达10万元计1分；最高3分。 |
| 孵化器单位面积产值 | 每50元/平方米计0.1分，最高5分。 |
| 配合辖区招商工作 | 配合提供招商线索每家计0.5分；配合完成招商工作每家计1分。 | 无需提供 |
| 获得区级部门以上的政府荣誉、资质（孵化载体资质除外） | 每项计1分，最高4分。 | 12.证书或相关部门文件 |

材料清单：

1. 孵化器入驻企业信息表（见附件2）

2.运营单位企业信用报告（通过“信用广东”网站自行打印）

3.专职孵化服务人员社保或完税证明

4.孵化从业人员培训证书

5.创业导师聘请协议

6.租赁协议和孵化协议

7.其他加分证明材料（申报项目1提供）

8.毕业企业符合毕业条件的证明材料（申报项目4提供）

9.获投资企业情况表（见附件3，申报项目5提供）

附件2：

此表为样式表格，具体以Excel表格形式进行填写（双击打开表格填写）

|  |
| --- |
| 入驻企业信息表 |
| *填写说明* | *仅选择以下企业类型顺序填写此表：**1.在孵企业**2。当年毕业企业**3.入驻（非在孵）企业**可自行增加* | *正确填写企业全称* | *正确填写统一信用代码，确保核实相关信息。* | *以企业租赁协议的第一次入驻时间为准* | *如是，选择“是”；**如否，选择“否”或留空。* | *如是，选择“是”；**如否，选择“否”或留空。* | *如是，选择“是”；**如否，选择“否”或留空。* | *如是，选择“是”；**如否，选择“否”或留空。* | *仅为在孵企业填写。**如是，选择“是”；**如否，选择“否”或留空。* | *仅为2023年度毕业企业填写。**毕业条件选择以下一项：**1、认定为高企；**2、累计获得投资超300万元；**3、连续两年营收累计超600万元；**4、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；**5、被兼并、收购或上市挂牌* |
| **序号** | **企业类型** | **企业名称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入驻时间** | **专精特新企业** | **高新技术企业** | **科技型中小企业** | **黄花岗科技园入园企业** | **当年是否获得投资** | **毕业条件** |
| 1 | 在孵企业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当年毕业企业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入驻（非在孵）企业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3：

获投资企业情况表

（申报投融资服务奖励填报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获投资企业名称** | **投资金额****（单位：万元）** | **投资机构名称**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
佐证材料：

1、被投资企业的租赁协议和孵化协议

2、投资合同（协议）

3、股权工商变更证明

4、投资款流水记录

5、被投资企业的2023年高企证书

6、引入社会机构的关联证明材料（申报042提供）。

1. 入驻企业指注册地在孵化器备案范围内的越秀区企业 [↑](#footnote-ref-0)